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3〕6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就2023年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性，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以安全排查和整改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全面做好整改，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化解于萌芽状态，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运行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成立学校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校实

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实验实训中心，张永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组 长：喻玲娜 黎大志

执行组长：况守忠

副组长：姜佐澧 鄢敦望 刘龙刚 尹开源

成 员：陈艺夫 瞿佳木 黄 涛 刘汨凡

陈登贵 陈 强 张永鹏 龙凤荣

向 征 陈 宇 余 波 谭元发

龙泽巨 胡继荣 陈丽佳 肖雄亮

谭红星 田卫明 齐锋华 肖 鹰

杨 浩 徐长清 廖文彬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1. 检查范围：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材料室及附属房。

2.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情况；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具体检查内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附件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附件3）。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8日）

1. 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附件3），组织对各类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查。

(二) 二级学院、有关部门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9日-4月16日)

1. 各学院、有关部门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等文件,组织对本学院、本部门各类实验实训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自查工作,重点做好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管理、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日常安全检查与整改落实、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全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自查自纠工作。

2.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含无法整改完成)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各学院、有关部门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4)、《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于4月16日前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

(三) 学校检查阶段(2022年4月17日-4月18日)

实验实训中心牵头,联合后勤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现场检查,针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院,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考核。

(四) 整改备查阶段(2022年4月19日-4月30日)

1. 4月20日前,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各学院、有关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及学校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学校自查自纠报告并上报教育厅,继续组织做好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根据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存在问

题认真整改，检查小组复查，确保存在问题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联系人：胡丽华，电话：18692209240，QQ：276410492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4.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5.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 4 月 8 日